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24年度

本市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批准，现就2024年度本市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度本市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9232元。

二、2024年1月以来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，无需重新办理退休手续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2024年度本市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重新核定基本养老金，并自办理退休手续的次月起予以补发。

三、2011年6月30日以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最低缴费年限，延长缴费5年后累计缴费仍不满最低缴费年限的，一次性趸缴费月基数按照9232元确定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 市人社局　 市财政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 　 2024年12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政 策 问 答

一、2024年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是多少，其应用范围是什么？

答：2024年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9232元。这一数据既用于2024年企业退休人员（含个体工商户、灵活就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）计发基本养老金，也用于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计发基本养老金。

二、为什么2024年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于12月份公布实施？

答：按照国家政策要求，各地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应报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批准后公布实施。日前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已批准本市计发基数。按照要求，现公布本市2024年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9232元。

三、2024年1月以来，已经按照2023年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办理退休的人员，其基本养老金如何处理？

答：2024年1月以来已经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，无需重新办理退休手续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2024年度本市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重新核定基本养老金，并自办理退休手续的次月起予以补发。新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，直接按照2024年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核定基本养老金。

四、哪些人员可以一次性趸缴费？按什么标准趸缴？

答：2011年6月30日以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最低缴费年限，延长缴费5年后累计缴费仍不满最低缴费年限的，可以一次性趸缴养老保险费至缴费满足最低缴费年限。趸缴时，月缴费基数按照9232元确定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